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(364)人，营业收入为(39571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50871)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: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
马晓华